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基本完整、合理及有效，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性、完整性能够得到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管 2018 年度薪酬已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薪酬水平符合行业发展水平，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董事、高管勤勉尽职，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并同意将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 吨加巴喷丁、10 吨达比加群酯、30 吨阿扎那韦、150 吨醋氯芬酸、150 吨塞来昔布、33 吨沙坦类中间体新、改、扩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俞初一(签字)： _____

彭丁带(签字)： _____

陈国锋(签字)： _____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